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7日和2017年3月17日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1、21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15:00至2017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主持，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5名，代表股份总数85,653,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3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所持股份62,132,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所持股份23,520,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505%。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8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3%；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422,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40%；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12%；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2.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8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3%；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422,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40%；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12%；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3. 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8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3%；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422,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40%；反对6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12%；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4.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8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3%；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422,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40%；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12%；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5.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09,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8%；反对141,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2%；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350,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38%；反对141,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14%；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6. 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81,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1%；反对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0%；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421,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4%；反对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8%；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7.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81,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1%；反对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0%；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421,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4%；反对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8%；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64,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0%；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15%；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冼丽贤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355,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1%；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2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

9.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77,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3%；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冼丽贤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369,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00%；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20%；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8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3%；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422,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40%；反对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12%；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81,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1%；反对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0%；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1,421,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4%；反对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8%；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12. 审议通过《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12,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5%；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冼丽贤、周利军、胡珺、王崇军、侯英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351,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8%；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0%；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12,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5%；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冼丽贤、周利军、胡珺、王崇军、侯英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351,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8%；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0%；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14. 审议通过《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12,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5%；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冼丽贤、周利军、胡珺、王崇军、侯英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351,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8%；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0%；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指派李彩霞律师、邹志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冠昊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